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報告年度錄得不低於人民幣65,000,000元的股東應佔虧損，而於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885,000元。報告年度轉盈為虧主要是：(1)銷售及毛利下降；(2)物業、廠房、設備的折舊費用上升；及(3)匯率波動導致營運單位產生外匯兌換虧損等。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